

協議編號： [REDAC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及

[REDACTED]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協議
(2011年12月23日草稿)

(試驗名稱： [REDACTED])

(申請編號： [REDACTED])

資助協議

日期：2011 年 月 日

訂約方：

-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環境保護署署長代表），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5 及 16 樓（「政府」）；及
- (2) _____，地址：_____
_____（「受助人」一詞包括其權利繼承人及受讓人）。

說明

- (A) 政府已批准受助人就「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出的申請，並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資助受助人。
- (B) 受助人同意根據本協議條款執行本協議附表所述的試驗。

如下文所述，雙方同意：

1. 定義及釋義

1.1 在本協議中，

“聯繫者”就任何人而言，指—

- (1)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2) 一間與該人共有一名或多名相同董事的公司；

“相聯者”就另一人而言，指—

- (1) 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他人的任何人；或
- (2) 受另一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人；或
- (3) 受上述(1)或(2)條所述人控制或可控制上述(1)或(2)條所述人的任何人；

“商業組織”指一間獨資經營者、合夥經營者或合資企業（不論屬法團或不屬法團的）；

“慈善組織”指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豁免繳稅的機構；

“公司董事”指擔任董事職務（不論名稱為何）的任何人，包括實質董事或影子董事；

“控制、被控制、控制權益”-

(1) 指某人（包括任何聯繫者或相聯者）的權力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對另一人的管理、政策或事務作出直接或間接（不論透過一個或多個媒介或其他方法）指示或影響，或促致上述指示或影響：

- (a) 透過持有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股份或權益或擁有其投票權，或持有與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相關的股份或權益或擁有相關投票權；或
- (b) 憑藉影響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賦予的權力；或
- (c) 憑藉擔任該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公司董事一職；或
- (d) 透過任何其他方式；

(2) 此定義中，“影響”包括持有上文 (1)(a) 條所述的任何人 15% 或以上的股份或權益或擁有其投票權，或持有與其相關的股份或權益或擁有相關投票權；

“不可抗力”指天災（包括但不限於颱風、龍捲風、洪水、地震及其他形式惡劣天氣）、公敵行爲、政府禁運限制、罷工或在公用事業

方面的作為或不作為；

“知識產權”指專利、商標、服務標記、營商名稱、外觀設計權、版權、域名、數據庫權、工業知識、新發明、設計或方法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權利，不論是否現已為人所知或在未來產生（不論任何性質及是在何處產生），包括各種已註冊或未經註冊的權利，以及包括任何該等權利的授與的申請；

“準備使用”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而言，指使用受資助產品不會觸犯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且在香港境外相應司法權區使用受資助產品亦不會觸犯當地法律；

“受資助產品”指本協議附表 2 所指的受資助產品；

“資助”指政府發還受助人根據本協議購買及安裝受資助產品所付的款項；

“受資助百分比”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每個單位的受資助產品而言，指政府提供的實際資助款額除以受助人就購買及安裝該受資助產品所付實際款項，再乘以 100%；

“試驗”指本協議附表 1 所述試驗；

“工作日”指除公眾假期（按照《公眾假期條例》（第 149 章）定義及所述）或香港在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內任何時間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以外的任何日子。

1.2 在本協議中：

- (a) 凡指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凡指某一性別的詞語亦包括任何其他性別；
- (c) 凡指人的詞語亦包括商號、公司、法團及商業組織，反之亦然；
- (d) 凡提述本協議條款及條件即提述本協議相應條文及本協議相應附表中所述相應條款及條件；
- (e) 凡提述條文及附表即提述本協議相應條文或附表；
- (f) 索引及標題不影響本協議的釋義；
- (g) 凡提述任何人採取任何行爲或事宜的任何義務時，亦包括促致另一人採取該行爲或事宜的義務；

- (h) 凡提述「損失」或「責任」亦包括所有責任、損害、損失、賠償、傷害、成本、支出、開支、申索及法律程序；
- (i) 「包括」一詞指包括或包括但不限於；
- (j) 凡提述任何政府當局或官員，亦包括提述不時替代前述政府當局或官員的任何其他政府當局或官員，或就本協議相關目的而言於本協議日期履行全部或部分前述政府當局或官員所履行的職能的其他政府當局或官員；
- (k) 除非本協議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將本協議任何內容解釋為向政府施加任何義務，令政府不得無理拒絕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或須立即給予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政府可在給予任何同意、批准、允許或授權（如有）時施加政府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 (l) 就本協議而言，受助人的任何承辦商、傭工、代理、特許持有人或僱員的任何作為、違約、疏忽或不作為須被視為受助人的作為、違約、疏忽或不作為；
- (m) 倘受助人不止一人，受助人在本協議中作出的所有契諾、承諾及協議須被視為由構成受助人的所有人共同及各別

作出；

- (n) 本協議所有附表乃本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及
- (o) 若本協議任何條文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協議附表 3 特殊條款及條件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矛盾或歧義，概以本協議附表 3 特殊條款及條件為準。

2. 政府資助

- 2.1 鑒於受助人承諾會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試驗，政府須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該試驗的試驗期內向受助人提供資助。
- 2.2 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批准資助列於本協議附表 2（「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批准資助」）。
- 2.3 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實際資助（「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實際資助」）指按照本協議附表 2 所列的資助計算方法以計算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資助金額。
- 2.4 受助人的批准資助列於本協議附表 2（「受助人的批准資助」）。

2.5 政府須於收到並核實受助人提交的文件，證明其已清繳按照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單位的購買及安裝成本後，發還受助人清繳該受資助產品單位的購買及安裝成本時支付的款額，**惟(A)**政府就該受資助產品單位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發還中期付款）不得超過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批准資助且不得超過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實際資助，**(B)**政府就按照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所有單位（包括該受資助產品單位）向受助人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發還中期付款）不得超過受助人的批准資助，及**(C)**該受資助產品單位已交付給受助人且準備使用。

2.6 為免生疑問，政府概不向受助人發還超過受助人的批准資助的任何金額。

2.7 在不損害本協議第 2.5 條的原則下（前提是在本協議附表 2 的受資助產品部分已描述的支援系統（如充電站）的購買及安裝成本，且受助人須支付購買及安裝根據本協議規定購買的受資助的支援系統（如充電站）的中期開支），政府須於收到並核實受助人提交的文件，證明其已清繳中期開支後，發還受助人支付的金額乘以受資助百分比所得的金額以清繳中期開支，**惟(A)**

政府就該受資助產品單位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發還中期開支）不得超過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批准資助且不得超過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實際資助，及(B)政府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所有單位（包括該受資助產品單位）支付的發還總額（包括發還中期開支）不得超過受助人的批准資助。

2.8 為免生疑問，在不損害本協議第 2.5 條及第 2.7 條的原則下，如並未於本協議附表 2 的受資助產品部分描述支援系統，則政府不會向受助人發還清繳購買受資助產品單位的中期開支。

2.9 受助人須向政府提交其就購買及安裝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成本及／或中期開支的發還請求，以及證明其支付該受資助產品單位的購買及安裝成本及／或中期開支的協議、發票及收據副本。受助人須提交政府就核實其所作的清繳所需的所有文件。本第 2.9 條規定的協議、發票、收據以及其他文件的所有副本須經受助人核證。

3. 資助的使用

3.1 受助人必須將資助用作購買及安裝受資助產品。受助人不得將資助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如運作、維修及保養受資助產品。

4. 受資助產品的購買

4.1 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除經政府同意外，受助人須保證只會向不屬於其聯繫者或相聯者的供應商購買受資助產品。受助人須留意擬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的知識產權相關事宜。除非得到政府同意，受助人須根據下列程序及做法購買受資助產品：

(a) 就每宗購買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的受資助產品而言，須至少向兩間供應商索取報價；

(b) 就每宗購買總值多於 50,000 港元但不多於 1,430,000 港元的受資助產品而言，須至少向五間供應商索取報價。若市場上可確定的供應商不足五間，則須記錄在採購文件上；

及

(c) 就每宗購買總值多於 1,430,000 港元的受資助產品而言，受助人須進行公開招標。

4.2 受助人與供應商訂立受資助產品供應協議之前須徵得政府同意。政府可要求受助人向其提供與供應商的篩選相關的所有資料，以供政府考慮。受助人須向政府建議提交最低標價並符合

報價載列的要求的供應商。如受助人未建議最低報價，則必須給予令政府滿意的充分理據。受助人不得將訂購或投標分拆，以避開本協議第 4.1 條規定的購買受資助產品應取得的報價或濫用有關程序與做法。

4.3 如僅有一間供應受資助產品的供應商，受助人與供應商訂立受資助產品供應協議之前須徵得政府同意。

4.4 如政府認為有必要，政府可在收到受助人根據本協議第 4.2 條提交徵求政府同意後兩週內，要求受助人重新招標受資助產品。

4.5 如已購買的受資助產品單位的成本超過 10,000 港元，受助人只可以支票、銀行轉帳或信用卡支付。

4.6 所有為購買受資助產品或與之相關的報價及招標文件以及就上文第 4.5 條提述的付款的所有銀行賬單、發票及收據均須由受助人於試驗完成或本協議終止後（以較後發生者為準）保留不少於三(3)年，以供政府、審計署署長、廉政專員，及其授權代表於協議期內或上述三年期內任何合理時間內檢查。即使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條文須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4.7 本協議附表 2 規定的受資助產品描述未經政府書面批准不得作出更改。就根據本協議第 2 條購買的產品的發還要求而言，受助人須確保就此提交的證明文件可以說明所購產品的描述符合本協議附表 2 的受資助產品描述。如受助人購買的產品不符合本協議附表 2 的受資助產品描述，則受助人不會就其購買的產品得到任何資助。

4.8 受助人須確保其董事、職員及代理人在購買受資助產品時不會提供、索取或接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定義的任何利益。

4.9 如受助人本身或其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或承辦商在考慮購買的受資助產品及其相關服務(如安裝)時有任何財務、專業、商業、個人或其他利益，則受助人須立即書面通知政府。

5. 保險

5.1 受助人須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購置作試驗的新車購買首三年的保險，保額相等於新車的十足市場價值。

5.2 如已投保的受資助產品在試驗的試驗期內因意外損毀、失竊或其他原因令受資助產品無法用於完成試驗，而受助人就已投保的受資助產品收到保險賠償，則受助人須隨即向政府退款，款額相等於已收到的保險賠償額乘以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

5.3 如已投保的新車在首三年內因意外損毀、失竊或其他原因令該等車輛不能運作，而受助人就已投保的新車收到保險賠償，則受助人須隨即向政府退款，款額相等於已收到的保險賠償額乘以該等車輛的受資助百分比。

6. 試驗

6.1 除非政府同意，否則受助人須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於附表 1 規定的試驗期內進行試驗。

6.2 在該試驗的試驗期屆滿之前，除非獲得政府同意，受助人不得出售或轉讓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

6.3 在試驗的試驗期內，受助人須為充電設施或類似支援系統安裝獨立計量器，以記錄受資助產品每個單位的燃料／能源耗量。

6.4 受助人須確保其董事、職員及代理人在試驗時不會提供、索取或接受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定義的任何利益。

7. 禁止其他資助

7.1 除現行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資助計劃及鼓勵使用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受助人在試驗的試驗期內將不得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組織等方面批出的任何其他資助。

7.2 受助人陳述並聲明，除現行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及鼓勵使用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受助人並未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組織等方面批出的任何其他資助。

7.3 受助人保證，除現行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及鼓勵使用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受助人在試驗的試驗期內將不會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組織等方面批出的任何其他資助。

8. 終止試驗

8.1 政府可在以下情況下終止試驗：

- (a) 受助人未能於附表 1 規定的試驗開始日期起兩個月內開始試驗；
- (b) 除現行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及鼓勵使用環保商業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外，受助人被發現在試驗的試驗期前或期內已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接受政府、公共機構或慈善組織等方面批出的任何其他資助；
- (c) 受助人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或
- (d) 受助人、其董事、職員或其代理人在購買或試驗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時遭受《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下的檢控。

8.2 政府可（但並無責任）向受助人發出通知，要求受助人在該通知規定時間內對本協議第 8.1 條載列的不履行及／或違反行爲作出補救。若受助人未能在該通知規定時間內對本協議第 8.1

條載列的不履行及／或違反行為作出補救，政府可行使其終止試驗的權利。若政府行使其終止試驗的權利，則本協議須立即終止，且政府有權立即停止向受助人支付資助並要求受助人隨即向政府退還已支付予其的所有資助。

9. 提前終止試驗

9.1 如受助人因任何原因希望在試驗的試驗期滿前終止試驗，則須書面通知政府終止的理由。政府同意終止試驗後，受助人須遵循以下安排，處置透過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

(a) 受助人須首先於同一運輸業界尋求第三方，以讓其進行餘下時期的試驗。如該第三方同意進行餘下時期的試驗，受助人須自費將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所有受資助產品轉移並出讓予該第三方，並促使其與政府簽立協議，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本協議類似；

(b) 如受助人未能在兩個月內就受資助產品促使第三方進行餘下時期的試驗，而該受資助產品單位尚存轉賣價值（如車輛或快速充電器），則其須透過公開拍賣的形式銷售該受資助產品。拍賣後，受助人須向政府退款，款額相等於

受助人於拍賣中所得的淨收入（即勝出的競價減去拍賣行收費）乘以該受資助產品的受資助百分比。為確保符合適當程序，受助人須向政府建議其所選擇的拍賣商，並在得到政府批准後方可委聘該拍賣商銷售受資助產品；及

- (c) 如受助人未能在兩個月內就受資助產品促使第三方進行餘下時期的試驗，而該受資助產品單位並無轉賣價值，則受助人在得到政府同意後，可以受助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受資助產品。

9.2 政府在收到受助人根據本協議第 9.1 條的規定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可即時停止支付資助予受助人。

9.3 即使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本協議亦須於下列情況下立刻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1)政府及第三方均簽立本協議第 9.1(a) 條所規定的協議，或(2)政府收到本協議第 9.1(b)條所規定的退款或(3)政府同意受助人根據第 9.1(c)條的規定處置受資助產品。

9.4 政府有權向公眾公開受助人所通知有關試驗的試驗期滿之前終止試驗的決定。

10. 處置受資助項目及修復

- 10.1 受助人須負責修復及移除其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的所有單位，並自行承擔費用。
- 10.2 受助人須於試驗的試驗期後，盡量在符合經濟原則下，使用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直至受資助產品的整個可用年期結束為止。
- 10.3 受助人須在試驗的試驗期後，須書面通知政府中止使用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
- 10.4 政府有權在試驗的試驗期後向公眾公開受助人有關中止使用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受資助產品的通知。即使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條文須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1. 獨立監察及核實

- 11.1 政府可委聘獨立第三方評核者（「評核者」）監察試驗的進行情況及核實其結果。受助人須准許政府及評核者進行實地核實審查。政府或評核者可書面要求受助人提供其獲得或收集的

數據、經處理的數據，以及數據和經處理數據的匯編。於政府或評核者書面要求的七天內，受助人須向其提供所要求的數據、經處理的數據，以及數據和經處理數據的匯編。

11.2 在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理由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受助人須妥善持有和保存其所獲得或收集的數據、經處理的數據，以及數據和經處理數據的匯編六個月，並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避免遺失、損毀、變壞或盜竊。即使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條文須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1.3 於試驗的試驗期內或試驗完成後，在政府要求下，受助人須免費提供受資助產品，以測試其排放表現。

12. 試驗資料的使用

12.1 就存在於受助人由試驗中所得數據匯編和經處理的數據的知識產權而言，其擁有權在該等匯編及數據產生之時即歸屬於政府。

12.2 受助人特此放棄並承諾促使數據匯編、報告及／或本協議

下其他印刷品的所有作者放棄於其中享有的所有精神權利（不論以往、現在或未來），且該放棄須於根據本協議第 12.1 條知識產權歸屬政府後起生效。

12.3 受助人保證：

- (a) 受助人在本協議下提供予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特許持有人及／或所有權繼承人的所有數據匯編、報告及／或其他印刷品並無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及
- (b) 政府、其授權使用者、受讓人、特許持有人及／或所有權繼承人就使用並管有受助人在本協議下提供的所有數據匯編、報告及／或其他印刷品並無且將不會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

12.4 即使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第 12.1、12.2 及 12.3 條的條文須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3. 彌償保證

13.1 如因受助人的任何疏忽的作為或不作為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或



因受資助產品任何部分的設計、材料、工藝或安裝缺陷，或因試驗的施行而引致任何申索，則就該申索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財產損失或損害、或任何人員傷亡，以及所有申索、訴訟、調查、判決、法律程序、索求、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相關法律費用、開支及稅款（如有））或任何性質的責任而言，受助人須對政府進行彌償且該彌償為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13.2 如在履行本協議的過程中出現（或在任何方面與之相關）侵犯任何人士的知識產權的指稱或申索，則就該指稱或申索直接或間接引致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申索、訴訟、調查、判決、法律程序、索求、損失、損害、費用、收費及開支（包括相關法律費用、開支及稅款（如有））或任何性質的責任而言，受助人須對政府進行全數及有效的彌償。

13.3 即使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本協議第 13.1 及 13.2 條的條文須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4. 鳴謝支持

14.1 受助人在試驗的整個試驗期內所使用的所有宣傳品上，均

須印有「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標誌:[]和環境保護署的標誌[]，以鳴謝資助來源。

14.2 受助人須在試驗的整個試驗期內，於受助產品的顯眼位置上展示「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標誌:[]，而該標誌的最少尺寸將由政府指定。

15. 終止本協議

15.1 即使本協議另有其他規定，當出現以下事實，政府有權終止本協議：

- (a) 受助人破產、清盤或收到接管令；或
- (b) 就任何受助人資產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受助人與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
- (c) 由承押記人或承按人管有任何受助人資產；或
- (d) 受助人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
- (e) 受助人因對政府或任何人士的未付款額被檢控；或

(f) 受助人在任何司法權區發生或採取的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訴訟或法律程序。

15.2 一旦出現本協議第 15.1 條所載事實，本協議應完全終止，但不得損害政府對受助人的任何事先申索或違犯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補救，且政府有權即時停止向受助人支付資助並要求受助人隨即向政府退還已支付予其的所有資助。

16. 不可抗力

16.1 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權在該等不可抗力持續的時間內免於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時，受影響方應向另一方盡快發出有關該等不可抗力的書面通知，政府有權暫停提供資助，直至該等不可抗力結束。

16.2 如受助人因不可抗力而未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長達二十八天（不管是連續或總計）或以上，政府有權於該期限到期時向受助人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但不得損害政府對受助人的任何事先申索或違犯本協議任何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補救，且政府有權停止向受助人支付資助。

16.3 在本協議第 16.2 條的規限下，如不可抗力導致延誤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除非雙方另行同意其他延期日期，試驗的試驗期應按該等不可抗力的實際延誤天數延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本協議中雙方的義務不得受影響。

17. 其他

17.1 政府概不會就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任何受資助產品的試驗及／或使用所引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承擔財務或其他任何責任。

17.2 本協議所含或隱含內容概無意或不會於雙方之間建立任何類型的合夥關係、合營企業或聯繫公司。除本協議明文規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將其作為任何另一方的代理人，本協議不得將協議一方作為另一方的代理人，不得賦予其在本協議任何權利及責任方面約束另一方的權力。

17.3 任何一方未履行、延期或延誤履行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得構成放棄該權利、權力或特權，或放棄其強制執行上述權利、權力或特權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權利。

17.4 本協議任何預期交易完成後均不合併各方權利及義務，且即使本協議完成或以任何原因終止，所有聲明及保證須存續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7.5 本協議下規定給予的任何通知均應為書面通知，按如下地址寄送至受助人及政府：

受助人

於本協議文首載列地址

收閱人： [REDACTED]

傳真號碼：(852) [REDACTED]

政府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3 樓

收閱人：環境保護署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秘書處

傳真號碼：(852) 2838 2155

下述情況視為已收到通知：

- (a) 由專人送交－於交付時；
- (b) 由傳真傳送－於發送後（惟收到有效傳真回執）；或

(c) 由郵寄或快遞送至本第 17.5 條所載地址，於郵寄後三個工作日後視為收到。

17.6 本協議載列雙方完整協議，取代雙方先前有關該標的事宜達成的安排及諒解、聲明或協議（無論其為有關資助的明示或暗示）。

17.7 不得對本協議任何條款或條件作出任何更改，除非該等更改獲協議雙方書面同意及簽署。

17.8 本協議任何條文的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不應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有效、合法或可執行，故各條文可與任何其他條文分割。

17.9 除本協議規定外（包括如下第 17.10 分條），受助人不應在單獨交易或系列交易中（不論是否有關），就有關本協議下的任何權益、權利、利益或義務（無論完整或部分）進行轉讓、售賣、租賃、特許、再授特許、轉授、轉移、押記、從優先購買權中產生利益、期權或權利，或摧毀或允許其失效或過期或處理本協議下該等的權益、權利、利益或義務（無論完整或部分）。

17.10 受助人可在政府的批准下採納獨立承辦商的服務，協助其履行

本協議下的責任，但前提是受助人：

- (a) 不得透過委聘該等獨立承辦商解除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仍應就該等協議的履行對政府承擔全部責任；
- (b) 應就任何該等獨立承辦商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如同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由其本身造成；及
- (c) 應從任何該等獨立承辦商取得約束性義務，以確保受助人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

17.11 本協議須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據此解釋，本協議雙方特此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獨有的管轄權管轄。

茲見證本協議雙方於文首所註年份日期簽署。

簽署人)
)
為及代表政府簽署)

見證人：)

_____)

[如受助人為獨資經營者]

簽署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受助人為獨資經營者，)

開展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為：)

_____)

見證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如受助人為合夥經營者]

簽署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受助人為合夥經營，開展業務的)

商業登記號碼為：

_____)

見證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業]

_____)

[地址]

_____)

簽署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受助人為合夥經營，開展業務的)

商業登記號碼為：

_____)

見證人：—)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職業])

[地址])

[如受助人為《公司條例》下註冊的公司]

簽署人)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為及代表受助人簽署)

受助人為《公司條例》下)

註冊的有限公司)

註冊公司號碼為：)

)

見證人：—)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職業])

[地址])

附表 1 – 試驗

A. 試驗名稱：電動穿梭巴士

B. 試驗的試驗期為期連續 24 個月：

從 2013 年 2 月 1 日(「試驗開始日期」)

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C. 試驗詳情：

(1) 受助人須部署兩輛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而購買的電動巴士行走兩條穿梭巴士路線，以測試兩輛電動巴士在試驗期內的表現。

(2) 受助人須根據本協議提供的資助於 [REDACTED] 設置兩個充電站，以供第(1)款所述試驗的兩輛電動巴士的電池充電。

(3) 在本協議第 4 條的規限下，受助人須依照附件 1 及附件 2 所載指引購買受資助產品。政府若認為合適，有權修訂該等指引。

(4) 受助人在試驗的試驗期內須記錄受資助產品的日常運作數據及每次維修詳情，以便評估受資助產品的表現。受助人須使用附件 3 提供的表格，記錄行走距離、燃料和能源消耗量、

維修費用等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數據。政府若認為合適，有權修訂該等表格。

(5) 受助人在試驗的試驗期內須記錄與第(1)款所述**電動巴士**行走相同**路線**的兩輛傳統巴士的每月運作數據及每次維修詳情，以與**電動巴士**的表現比較。受助人須使用附件 4 提供的表格，記錄行走距離、燃料和能源消耗量、維修費用等資料，以及其他相關數據。政府若認為合適，有權修訂該等表格。

(6) 在第(4)及(5)款的規限下，受助人須在試驗期內收集受資助產品的下列數據：

- (a) [redacted] ;
- (b) [redacted] ;
- (c) [redacted] ; 及
- (d) [redacted] .

附件 1 – 購買受資助產品的指引

本指引列出受助人購買本協議的受資助產品時須遵守的一般規定和程序細則。

一般規定

2. 為確保公開、公平及物有所值，受助人須：

- (i) 採取預防措施防止報價單或競投書資料外洩。受助人須要求競投者在傳真報價單前知會受助人或以密封信封提交報價單，或受助人接收報價單時須使用置於安全的地方的指定傳真機或設有密碼的電子郵件帳戶；
- (ii) 採取措施以確保收到的標書安全。受助人須使用安全的投標箱，並把收到的標書鎖好，交由受助人的一名負責職員保管；
- (iii) 除非得到政府同意外，須在採購過程中由不同人擔任不同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物色供應商以邀請報價或投標、批核報價單或標書，以及驗收物品或服務）；
- (iv) 把獲邀的供應商、接收報價單或標書的日期、所提供的價格及負責職員的姓名記錄在案，並保存收到的報價單或標

書，以供將來如有需要時核對之用；以及

- (v) 委派開標小組（最少由兩人組成）在限期過後立即開啓競投書或標書，並委派一名不參與評審工作的高級職員保管一式兩份的競投書或標書。
3. 如受助人提出合理要求，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會考慮在秘書處辦事處提供傳真機、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安全的投標箱，以接收競投書或標書，並就第 2(v)段的規定，提供適當協助開啓競投書或標書，以及保存一式兩份的競投書或標書。
4. 受助人須遵守列於以下的程序細則:(i) 第 5 至 9 段適用於購買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ii) 第 10 至 14 段適用於購買總值多於 50,000 港元但不多於 1,430,000 港元；及(iii) 第 15 至 19 段則適用於購買總值多於 1,430,000 港元。

購買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

5. 受助人須遵守附件 2 的指引，為供應受資助產品的事宜編製報價邀請文件。

6. 受助人須物色合適的供應商以邀請競投，當中要考慮有關公司的規模、經驗及過往表現記錄 (如有者)，並至少向兩個合適的準供應商發出競投邀請。
7. 受助人須在發出邀請前一星期，把報價邀請文件 (包括產品規格)，以及將邀請競投的準供應商名單，提交政府批核。
8. 如受助人所提供的名單只得一個準供應商獲邀請競投，政府會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網頁刊出通告，並可要求受助人在其網頁 (如有者)刊出通告，以邀請其他準供應商或合適的供應商競投供應受資助產品。
9. 受助人須在邀請文件及有關網頁列明提交競投書的限期，並須至少給予準供應商七日時間遞交競投書。逾期遞交的競投書將不受理。

購買總值多於 50,000 港元但不多於 1,430,000 港元

10. 受助人須遵守附件 2 的指引，為供應受資助產品的事宜編製報價邀請文件。

11. 受助人須物色合適的供應商以邀請競投，當中要考慮有關公司的規模、經驗及過往表現記錄 (如有者)，並至少向五間合適的準供應商發出競投邀請。
12. 受助人須在發出邀請前一星期，把報價邀請文件 (包括產品規格)，以及將邀請競投的準供應商的名單，提交政府批核。
13. 如受助人所提供的名單只得少於五個準供應商獲邀請競投，政府會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網頁刊出通告，並可要求受助人在其網頁 (如有者) 刊出通告，以邀請其他準供應商或合適的供應商競投供應受資助產品。
14. 受助人須在邀請書及有關網頁列明提交競投書的限期，並須至少給予準供應商三星期的時間遞交競投書。逾期遞交的競投書將不受理。

購買總值多於 1,430,000 港元

15. 購買受資助產品的總值如多於 1,430,000 港元，受助人須安排進行公開招標。

16. 受助人須遵照附件 2 的指引編製招標文件。
17. 受助人須在刊登招標公告前，提早一星期向政府提交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包括受資助產品的規格，以供政府批核。
18. 受助人在取得政府批准後，須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網頁及受助人的網站（如有者）刊登招標公告。
19. 受助人須在招標文件及有關網站訂明截標的日期，並須至少給予準供應商三星期的時間遞交標書。逾期遞交的標書將不受理。

附件 2—編製受資助產品報價邀請文件或招標文件的指引

本指引為受助人在購買受資助產品時，如何編製報價邀請文件或招標文件方面提供指導。

2. 規格用詞須務求給準供應商或有意投標者有機會開發能滿足受助人要求的解決方案。除採購專利產品外，有關規格不應包含某一牌子產品特有的任何特性。

3. 規格分以下四類：

(i) 功能規格

這類規格列出受資助產品應具備的功能或作用，以幫助受助人達到預期效能，包括如受資助產品的保養期及售後服務。規格着重說明產品須達到的成效，而不是說明達到成效的方法。

(ii) 性能規格

這類規格詳列所要求的性能特點及性能參數，透過訂明所需的輸入或輸出功率，而不是說明達到有關要求的方法或如何製造有關產品。例如，電線的性能規格可規定電線可抵受某個溫度，具備指定抗磨損能力，以及有若干導電性，但無須提及電線的材料或製造方法。

(iii) 物料規格

這類規格說明所用物料的物理特性。

(iv) 技術規格

這類規格為所需的項目提供實質的說明，例如大小、容量、容差和強度。技術規格可以包括詳圖、設計和技術繪圖。

4. 在編製規格時，受助人須採用功能及性能規格，並只在有絕對需要時，以物料或技術規格輔助。如尺寸或其他可量度的特性對表現極為重要時，在可能情況下須採用可容許的幅度，而不是固定的尺寸。
5. 有關規格只應包括可滿足受助人要求的所需特性。
6. 為禁止所有競投者就競投項目行賄、索賄、受賄或進行圍標，受資助人須在招標文件或報價邀請文件中包括以下條文：
 - (i) 投標者不得且須禁止其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就本合約的招標及執行而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所定義的利益。

- (ii) 若未能促致前述結果，或若投標者或投標者的僱員、代理人及分判商作出任何提供、索取或接受本條文的第(i)分條所述的利益的行為，將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而投標者仍須就該等錯失及行為承擔責任。
- (iii) 投標者不得向機構以外的任何人士傳達任何關於標價的資料，透過與任何其他人士的安排調整任何標價，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投標者或該其他人士應否投標，訂立任何安排，或在投標過程中以任何形式與任何其他人士串通。若投標者違反或不遵守本分條，除會導致投標者的投標無效外，投標者仍須就違反或不遵守該等規則和法例承擔責任。
- (iv) 本條文的第(iii)分條將不適用於投標者為獲得保險報價以計算投標價格而與其承保人或經紀人進行的保密通訊，以及為獲得其顧問或分判商協助編製標書所進行的保密通訊。

附件3 - 收集受資助產品數據的表格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 試驗每日操作報告 (電動車輛)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 Trial Daily Operation Report (Electric Vehicles)

資助協議編號 Subsidy agreement no.:

受資助者名稱 Subsidy recipient name:

車牌號碼 Vehicle registration no.:

服務路線 Service route:

車輛型號 Vehicle model:

報告月和年份 Report month & year:

充電次數 Charge number	日期 Date (日/月/年 dd/mm/yy)	充電站位置 Charger location	充電時 里數讀數 Mileage reading at charge (公里 km)	開始 充電讀數 Charge reading (Start) (千瓦小時 kWh)	結束 充電讀數 Charge reading (End) (千瓦小時 kWh)	充電量 Charge amount (千瓦小時 kWh)	充電 費用 Charge cost (港元 HK\$)	開始充電 時間 Charge start time (時:分 hh:mm)	結束充電時 間 Charge end time (時:分 hh:mm)	充電 時間 Charge duration (時:分 hh:mm)	充電導致的 營運時間損失 Operation downtime for charge (時:分 hh:mm)	操作者簽署 Operator signatur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數 Total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 試驗操作每月報告 (電動車輛)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 Trial Operation Monthly Report (Electric Vehicle)

資助協議編號 Subsidy agreement no.:

受資助者名稱 Subsidy recipient name:

車牌號碼 Vehicle registration no.:

服務路線 Service route:

車輛型號 Vehicle model:

編號 No.	月和 年份 Month & year (月/年 mm/yy)	車程 Distance travelled (公里 km)	充電量 Electricity consumed (千瓦小時 kWh)	電費 Electricity Cost (港元 HK\$)	定期維修 Scheduled maintenance		非定期維修費 Unscheduled maintenance [1]				每公里 電費 Electricity cost per km (港元 HK\$)	每公里 總維修費 Total maintenance cost per km (港元 HK\$)	每公里 總開支 Total cost per km (港元 HK\$)	每公里 維修導致的 營運時間損失 Total maintenance down time per km (小時 hour)	每公里 營運時間 損失 Total down time per km (小時 hour)
					費用 Cost	營運時間損失 Operation down time	車輛 Vehicle [2]	充電設施 Charging facility	費用 Cost	營運時間損失 Operation down tim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釋 Note:

[1] 不包括交通意外損毀的維修，除非意外是車輛故障引致。

Excluding maintenance to repair damages caused by traffic accident unless the accident was due to vehicle fault.

[2] 包括車輛管理硬件和軟件，車上充電系統，傳動系統如：電池、馬達、再生制動系統等。

Including vehicle management hardware and software, on-board charging system, drivetrain e.g. battery, electric motor, regenerative braking system.

[3] 不包括車輛非服務時間的充電，如晚上非辦公時間、用膳、卸貨、等客。

Excluding any charge when the vehicle is not in service e.g. non-service hours during night, meal break, unloading, waiting for passengers.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試驗產品維修報告（電動車輛）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Maintenance Report of Trial Product (Electric Vehicle)

資助協議編號 Subsidy agreement no.			
受資助者名稱 Subsidy recipient name			
車牌號碼 Vehicle registration No.		車輛型號 Vehicle model	
服務路線 Service route		維修時里程表讀數/公里 Odometer reading at maintenance/km	
維修公司名稱 Maintenance company name			
維修日期和時間 Maintenance date & time	由 from	至 to	
營運時間損失/小時 Operation down time/hour			

維修類型* Maintenance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修 Scheduled mainte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期維修 Unscheduled maintenance 原因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維修公司的意見 Observations from maintenance company	

維修項目 Maintenance items	修理* Repaired*	更換* Replaced*	費用/港元^ Cost/HK\$^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維修費用/港元 Total maintenance cost/HK\$			

報告填寫人 Report completed by	(姓名) (name)	(簽署) (signature)	
職位 Position		日期 D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請提供每個維修項目的費用 Please provide cost for each maintenance item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試驗產品維修報告（充電系統）**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Maintenance Report of Trial Product (Charging System)**

資助協議編號 Subsidy agreement no.			
受資助者名稱 Subsidy recipient name			
識別編號 Identification no.		型號 Model	
充電站位置 Charger location		維修時電表讀數/千瓦小時 Meter reading at maintenance/kWh	
維修公司名稱 Maintenance company name			
維修日期和時間 Maintenance date & time	由 from	至 to	
營運時間損失/小時 Operation down time/hour			

維修類型* Maintenance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修 Scheduled mainte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期維修（請註明原因） Unscheduled maintenance (please specify reason)
維修公司的意見 Observations from maintenance company	(This area is currently blank for observations.)

維修項目 Maintenance items	修理* Repaired*	更換* Replaced*	費用/港元^ Cost/HK\$^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維修費用/港元 Total maintenance cost/HK\$			

報告填寫人 Report completed by	(姓名) (name)	(簽署) (signature)	
職位 Position		日期 D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請提供每個維修項目的費用 Please provide cost for each maintenance item

附件4 - 收集傳統車輛數據的表格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 試驗操作每月報告 (與試驗產品用途相約的傳統車輛)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 Trial Operation Monthly Report (Conventional Vehicle with Similar Function as Trial Product)

資助協議編號 Subsidy agreement no.:

受資助者名稱 Subsidy recipient name:

車牌號碼 Vehicle registration no.:

服務路線 Service route:

車輛型號 Vehicle model:

燃料 Fuel:

編號 No.	月和年份 Month & year (月/年 mm/yy)	車程 Distance travelled (公里 km)	耗燃料量 Fuel consumed (公升 litre)	燃料費 Fuel Cost (港元 HK\$)	定期維修 Scheduled maintenance		非定期維修 Unscheduled maintenance [1] [2]		每公里 燃料費 Fuel cost per km (港元 HK\$)	每公里 總維修費 Total maintenance cost per (港元 HK\$)	每公里 總開支 Total cost per (港元 HK\$)	每公里維修導致的 營運時間損失 Total maintenance down time per (小時 hour)
					費用 Cost (港元 HK\$)	營運時間損失 Operation down time (小時 hour)	費用 Cost (港元 HK\$)	營運時間損失 Operation down time (小時 hour)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註釋 Note:

[1] 不包括交通意外損毀的維修，除非意外是車輛故障引致。

Excluding maintenance to repair damages caused by traffic accident unless the accident was due to vehicle fault.

[2] 包括車輛管理硬件和軟件，燃油系統，傳動系統如：引擎，變速箱，差速齒輪，傳動軸等。

Including vehicle management hardware and software, fuel system, drivetrain e.g. engine, gearbox, differential gear, driveshaft.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維修報告（與試驗產品用途相約的傳統車輛）
Pilot Green Transport Fund
Maintenance Report (Conventional Vehicle
with Similar Function as Trial Product)

資助協議編號 Subsidy agreement no.			
受資助者名稱 Subsidy recipient name			
車牌號碼 Vehicle registration no.		車輛型號 Vehicle model	
服務路線 Service route		維修時里程表讀數/公里 Odometer reading at maintenance/km	
維修公司名稱 Maintenance company name			
維修日期和時間 Maintenance date & time	由 from		至 to
損失營運時間/小時 Operation down time/hour			

維修類型* Maintenance type*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修 Scheduled maintenance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定期維修 Unscheduled maintenance 原因 Reason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意外 Traffic acci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Others (please specify)
維修公司的意見 Observations from maintenance company	(This area is currently blank)

維修項目 Maintenance items	修理* Repaired*	更換* Replaced*	費用/港元^ Cost/HK\$^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維修費用/港元 Total maintenance cost/HK\$			

報告填寫人 Report completed by	(姓名) (name)	(簽署) (signature)	
職位 Position		日期 Date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請提供每個維修項目的費用 Please provide cost for each maintenance item

附表 2－受資助產品

受資助產品名稱	受資助產品描述	受資助產品的批准資助	受資助產品的資助計算方法
(1) 電動巴士	[REDACTED]	[REDACTED]	每輛電動巴士的資助相等於購買電動巴士與購買傳統巴士兩者成本的差額，或購買電動巴士成本的 50%，以較高者為準。就計算資助而言，購買傳統巴士的成本定為 985,000 港元。
(2) 充電站	[REDACTED]	[REDACTED]	每個充電站的資助，相等於為設置充電站而購買及安裝電池充電機和其他物料的總成本的 50%。

受助人的批准資助	[REDACTED]
----------	------------

附表 3—特殊條款及條件



協定樣本的中文版本